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710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坪林區編號第102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209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553.958388公頃，其中新北市坪林區鹿寮段75、107地號2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2090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- 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020900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減少保安林面積



0.022360公頃，合計減少保安林面積0.043260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553.915128公頃，為涵養翡翠水庫水源，防止砂、土崩壞淤積水庫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線